

安 政 通 报

第六十二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11 月 27 日

在全市甲型 H1N1 流感防治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 吴德珠

(2009 年 11 月 27 日)

同志们：

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关系到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大局，关系到为构建和谐安康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，是当前卫生工作的一个重点。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电视电话会议，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方玮峰市长对全市甲型 H1N1 流感防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分析疫情防治形势，明确防治重点任务，采取得力措施把甲型 H1N1 流感控制在适度的范围。下面，我讲三个方面意见。

一、清醒认识甲型 H1N1 流感防治形势

今年 4 月以来，针对全球爆发并迅速蔓延的甲型 H1N1 流感疫情，根据国内、省内疫情形势，市委、市政府及早决策、超前安

排、精心部署，制定了预防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和相关措施。自 10 月 11 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出现首例输入性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起，我们开始进入应对状态。市委书记刘建明深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和市传染病院进行视察指导，市长方玮峰两次召开办公会专题研究防控防治工作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邹明专程看望慰问病例患者和医务工作者，市政府分管市长多次明确指示和现场解决防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使陆续出现的病例患者得到有效医治，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。11 月 10 日我市确诊首例甲型 H1N1 流感重症病例后，我们当即报请省专家组当日急赴安康组织会诊抢救，11 月 19 日省专家组再次赴安康会诊并指导抢救，经省市专家组多专业协同全力救治，终因患者病情过重抢救无效死亡。第二例重症病例经专家组的全力救治，病情逐渐趋于好转，已于昨日治愈出院。截止 11 月 26 日，全市确诊病例 67 例，已经治愈 57 例；重症病例 2 例，死亡 1 例，现有 2 人仍在住院治疗，7 人居家医治。从病例分布区域来看，汉滨、旬阳、白河、镇坪、宁陕、石泉 6 个县区相继出现病例；在病例的构成中，60 人为学生患者，比重达 89.5%。总体上讲，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，全市甲型 H1N1 流感防治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推进，防控工作的成效是明显的。

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，全球已进入第二波甲型 H1N1 流感冬春季大流行高峰；流感监测结果也表明，在流感病毒中甲型 H1N1 病毒所占比例将近 90%；国家流感中心日前证实，内地曾在病例中检测到甲型 H1N1 流感病毒变种的病例。我市是一个地域性很强的地

方，从现在起到明年三月将是流感的高发期，甲型 H1N1 流感病例逐步增加，重症病例也有可能出现，防治形势不容乐观，防控工作正处在关键时期。随着天气转冷，逐步进入传统流感高发季节，疫情防控形势凸显严峻；加之“双节”即将来临，外出务工人员将陆续返乡，大中专院校学生将陆续放假回家，节假日期间安康旅游也将升温，人口流动临近高峰，防控任务更加艰巨。因此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疫情防控防治的复杂性和艰巨性，切实增强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务必以对全市人民生命和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“强化预防措施、严控社区传播、加强重症救治、减少疫情危害”的防治策略，整合各方力量多管齐下，有效防治疫情扩散和蔓延，努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发生，严防甲型 H1N1 流感在我市大爆发大流行，切实减轻疫情对人民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。

二、切实突出甲型 H1N1 流感防治重点

甲型 H1N1 流感具有传染性强、死亡率低、治愈率高等明显特点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科学的态度，密切关注流感发展趋势，突出预防和救治两大重点，切实强化各项措施，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。**一是不断完善防治预案。**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新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治策略和技术标准及规范，及时修订和完善防治工作预案，强化对各项防控措施的督导检查，确保防治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各级定点医院要切实完善重症病例救治预案，制定多套危重病人抢救方案，积极组织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，确保一旦出现重症病人能够得到及时、有效的救治，最大限度减

少死亡病例发生。二是全力做好疫苗接种。各县区和各级卫生、疾控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市甲型 H1N1 流感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坚持知情、自愿、免费原则，分阶段、有序地做好重点人群、重点部门、重点行业的疫苗接种工作。省上计划分三批调拨我市疫苗 17.84 万份，前两批 10.34 万份疫苗已调拨分发到位，目前接种进度较为缓慢，各县区要迅速组织疾控、卫生等部门要在保证安全接种的同时，加大力度，加快进度，务必于 11 月底前完成前二批疫苗接种任务，使重点人群尽快获得免疫力。同时，市卫生局要针对我市疫苗不足和出现重症死亡病例的实际，积极向上争取增拨疫苗，并给予重症病人救治设备等各方面的支持。三是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。各级疾控部门要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杜绝瞒报、漏报和错报现象的发生；要切实加强流感实验室检测工作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，增强快速诊断检测的能力；要做好疑似、确诊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，迅速排查摸清密切接触者，严格实行医疗隔离观察，同时做好患者居住场所和环境消毒，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；要密切关注全国全省疫情发展态势，主动做好我市疫情监测，适时提出疫情发展趋势的防控策略，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四是筛查救治重症病例。各级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重症病人筛查工作，加强对流感样病人的检查，遇有持续高烧和伴有其它并发症的病人要及时采样送检，一旦确诊为重症病例要迅速收治住院救治。市卫生局要严格按照分级分类救治的原则，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和技术力量，扩大充实医疗救治专家库，实行现有资源有机整合，坚持做到人员、设备和药品统一调配使

用。各级定点医院要加强重症病人抢救技术力量，确保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治，切实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。**五是突出重点人群防控。**各县区要坚持预防为主的防治原则，重点做好重点人群防治工作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健全传染病防治工作体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健全工作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；要切实落实晨检、缺课学生追查、校舍消毒保洁等措施，保持校舍通风换气，减少疾病的发生与传播；各级各类学校一旦发生疫情，要科学合理地实施停课、居家隔离、集中隔离、治疗回访等项措施，严防疫情聚集性发生蔓延。乡镇办事处要指导村组和社区认真落实防控措施，结合双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搞好城乡环境卫生，培养群众养成健康文明、积极向上的良好生活方式，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严防流感疫情在社区、农村等群体中传播。

三、不断完善甲型 H1N1 流感防治措施

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甲型 H1N1 流感防控防治，充分做好应对疫情流行高峰时期的各项准备，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工作部署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保障支持到位。目前尚未发现甲型 H1N1 流感病例的县，不能有侥幸心理、麻痹大意，要切实强化防控措施，确保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诊断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**一是充分储备应急物品。**各县区政府要划拨专项资金，保证及时购置应急药械并储备到位。汉滨、旬阳、紫阳 3 个人口较多的县区综合医院要配备两台呼吸机，储备达菲药品 1000 份以上；其余 7 个县综合医院要配备 1 台呼吸机，储备达菲药品不少于 500 份；

市中心医院至少新增 4 台呼吸机，储备达菲药品 1000 份；市中医院和人民医院、妇幼保健院也要增加 1 到 2 台配备，以满足疫情防治工作需要。中心城区要根据流感发展趋势，调整和增加病床数量，做好应对有可能出现更加复杂局面的各项准备。

二是落实防治救治经费。严格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及时解决疾控和医疗单位开展疫情处置、病人救治、健康宣传等所需的工作经费；要认真落实确诊患者特别是重症患者治疗费用政策，对符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、新型合作医疗等报销政策的，按有关规定纳入报销范围；对没有医疗保险且生活贫困的患者，由县区财政、民政等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适当补助解决；对重症病人自身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情况下，由患者所在县区政府负责承担，确保每位患者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治疗，坚决杜绝因费用问题而延误病人救治。

三是加强舆论正确引导。各级医疗单位要开办甲流感防治知识宣传专栏，发放甲流感防治宣传单，向社会公众普及防治知识和方法。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各种防治知识和方法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平台，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，全面提高广大群众自我预防能力。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正确引导，让全市人民知道甲型 H1N1 流感可防、可控、可治，消除恐慌心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是完善联防联控机制。甲型 H1N1 流感防控是项系统工程，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群防群控优势，注意上下联动，互通信息，联防联控，确保防控防治扎实有效。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健全辖区管理制度；落实部门责任，强

化行业和系统管理；强化单位责任，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；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，强化社会责任。甲型 H1N1 流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密切部门协作，全力做好防控防治工作。五是严格实行责任追究。各级各部门要将防控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要直接掌握第一手情况，组织研究防治措施，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。要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对各级政府、卫生医疗、部门单位、社会个人因为未依法依规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而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同志们，有效防治甲型 H1N1 流感事关全局、使命光荣、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各级各部门务必沉着应对，恪尽职责，细化措施，扎实工作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为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、推动安康突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发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共印 55 份